

坚定信心 砥砺前行

奋力开启民营经济转型发展新篇章

黄建军县长在神木县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各位领导、各位民营企业家，同志们：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县委、县政府作民营经济工作报告。

一、总结过去一年，民营经济发展成果丰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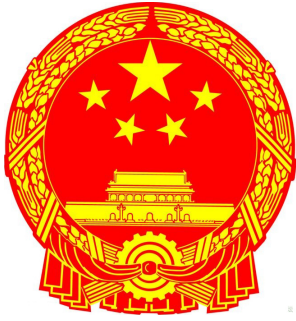
2012年，面对国内外严峻的宏观形势，全县民营企业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民营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

（一）民营经济整体规模持续扩大。全县民营企业实现总产值623亿元，同比增长36.9%，超出近五年平均增幅近12个百分点，总量和增速均为全市第一；实现增加值285亿元，同比增长13.5%，占全市的比重超过1/4；新增民营企业606户、个体工商户4065户，平均每天有近2户民营企业和11户个体工商户注册成立；规模以上企业新增29户，达到205户，年产值超过亿元的有90户，超过10亿元的有6户，超过30亿元的有2户，北元、天元、恒源等一批旗舰型、领军型民营企业实力进一步增强，兰炭、电石、镁业等大型企业集团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发力，融合集团聚四氢呋喃、鑫义化工15万吨石脑油、延安安源100万吨煤焦油加氢等民营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并加快建设。

（二）民营经济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涉煤产业加快升级步伐，煤炭资源整合顺利推进，已建成22处现代化标准矿井；大兰炭基本完成标准化建设，全部建成污水处理、烟气脱硫等环保设施；电石产业规模化发展，一批年产30万吨以上的现代化电石企业建成投产或基本建成。非煤

产业成为民营资本投资的热点。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已建成23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其中有21个为民营资本投资建设，年产值达5亿多元，西沟丰禾被认定为省级农业示范园；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陕北民俗文化大观园被认定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开源证券以及西安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进驻，小额贷款公司达到22户；天峰、五洲荣膺四星级旅游饭店。

（三）民营经济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民营企业循环发展蔚然成风，北元化工形成了“煤、电、电石、聚氯乙烯、水泥”一体化的循环生产模式，年产值达45.9亿元；利用兰炭尾气作为燃料的银丰陶瓷项目以及银泉煤化、汇能煤化等一批兰炭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加快建设，瑞诚玻璃余热发电项目建成投产，锦界工业园也被评为全国循环经济先进单位。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亮点纷呈，全年申请专利60件，授权19件，其中，北元化工新获4项国家专利，恒源煤化“小粒煤低温干馏及干熄兰炭节能减排技术”获国家专利并荣获全市科技一等奖，天元化工通过“中高温煤焦油加氢裂化工艺”获得技术性收益2.4亿元。民营企业品牌建设成果显著，“神木兰炭”成功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成为全国第二个以一次性能源为原料的工业产品地理标志商标；新增陕西省著名商标2件、总数达到7件，四妹子小杂粮、通海羊绒、麟州酒业等知名品牌带动效应进一步增强。（下转第四页）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重要言论

坚定信心 砥砺前行

奋力开启民营经济转型发展新篇章····· (1)

主席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65 号）····· (8)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170 号）····· (15)

县委县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十强民营企业的决定·····(17)

关于命名神木县十大诚信民营企业的决定····· (18)

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综合考评优秀民营企业和品牌创
建、技术创新先进企业的决定····· (19)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22)

关于对 2012 年度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业绩考核情况的通报····· (23)

关于对 2012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行政事业单位
非税收入和重点建设项目等三项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23)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3年第2期
5月15日出版
总第30期
(双月刊)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神木县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25)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26)
- 关于开展换发和申领新版行政执法证件工作的通知…………… (28)
-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年镇(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30)
- 关于印发《2013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34)
- 关于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36)
- 关于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 (39)

重要政务信息

- 关于加快我县非煤镇(办)发展的几点思考…………… (40)
- 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神木县产值过千亿元…………… (45)
- 神木县荣获“榆林市2012年度农民增收工作先进县区”称号…………… (45)

文件目录

-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2013年3月—4月发文目录…………… (46)

大事记

-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2013年3月—4月)…………… (48)

主 编: 王文戈

副主编: 牛永虎

编 辑: 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地址: 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1号

★电话 0912-8335290

★传真 0912-8335290

★邮编 719399

★印刷

鑫泰印务公司

18691205999

(上接第一页)

(四) 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改善。成功举办第六届民营经济博览会, 新实施企业结对帮扶、县级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 有效实施促销增产稳市场 20 条临时经济干预政策, 仅县财政用于补贴和税费返还的资金支出就达 5.9 亿元; 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得到缓解, 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全年累计为 56 户企业发放借款 20 亿元, 借款额历年最多; 园区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 锦界、柠条塔、燕家塔、二村等园区加快建设, 路、水、电、讯、绿化等完善齐备, 具备大项目承载能力; 出境通道建设提速, 神府高速与山西忻保高速实体连通, 神佳米高速完成前期工作, 店塔至红碱淖一级公路加快推进; 县域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 神锦大街至西站一级公路、沿黄公路和赵家梁至石窑店、燕家塔至陈家湾等园区连接线建成; 放宽了民营企业准入领域, 县内首家由民营资本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加快建设。

上述成绩的取得, 是上级党委、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 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民营企业坚定信心、砥砺奋进、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的结果。借此机会, 我谨代表县委、县政府, 向大家并通过你们向全县所有民营企业家和员工, 以及广大创业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 我们也要理性认识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全国经济形势仍未有明显好转迹象, 1—2 月份, 我县主要工业产品价格仍处于低位, 电石、聚氯乙烯、玻璃等行业企业大都亏损运行, 全县 239 户规模以上企业有 105 户停产。二是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更加突出, 受民间借贷危机影响, 商业银行贷款收缩, 正常民间融资几乎停滞, 一些重大项目受制于资金问题不能如期推进。三是民营企业投资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征地拆迁难、手续报批难、

协调关系难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四是企业自身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 如企业产品结构单一, 同质化竞争加剧; 企业管理水平不高, 不是从管理、开拓市场、科技创新赚取利润, 而是以不正当方式追逐不合理利润, 缺乏基本的市场防范意识和能力, 盲目跟风同类产业搞重复建设, 导致产能过剩。这些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 采取针对性措施, 切实加以解决。

二、客观分析形势, 民营经济发展正当其时

民营经济不仅是税源经济、就业经济, 也是民本经济、富民经济, 更是活力经济、希望经济。多少实例证明, 民营经济活则全局活, 民营经济兴则全局兴。纵观神木腾飞发展历程, 没有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 就不可能有今天神木经济的勃勃生机和强劲活力。当前, 神木民营经济正处在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的关键阶段, 这个阶段是痛苦的, 漫长的, 也是艰巨的, 需要付出一定代价和成本。从这个意义上讲, 去年以来, 全县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种种困难和问题也是正常的, 因为这就是转型的阵痛期。对此, 我们一定要理性分析形势, 在逆势中进一步坚定民营经济转型发展的必胜信心。

从宏观层面看, 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 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去年 4 月底, 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从八个方面提出 29 条具体扶持措施。这些政策信号充分表明, 国家在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不动摇。此外, 党的十八大和全国“两会”胜利召开, 党和国家新一届领导人开始履职, 将给全国经济注入强劲

的活力，随着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和宽松货币政策的稳步推进，经济发展必将企稳回升。

从省、市层面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榆林发展，并将按照“一市一策”发展战略，于今年研究制定《关于支持榆林主动转型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市政府于今年年初专门召开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座谈会，昨天又召开了全市非公经济转型发展大会，为民营企业鼓劲、打气；出台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这将为我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从我县层面看，一方面，县委、县政府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毫不动摇，信心毫不动摇。在具体措施上，今年将在资源配置、融资支持、项目审批等方面出实招，求实效。另一方面，我国以煤为主导的能源和资源利用体系短期不会改变，危机形成的“倒逼机制”将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这为我县煤炭精深加工、新材料、新能源、旅游文化等产业的发展带来机遇。此外，我县民营经济发展底蕴深厚，应对危机的经验相对丰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也更强，我们也最有希望率先克服困难，走出危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晰地认识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县民营经济既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也面临着一系列难得的发展机遇，可以说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和问题同在，但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大于不利因素。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振奋精神，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在挑战中抢抓机遇，在前进中破解难题，努力推动神木民营经济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三、突出工作重点，凝聚民营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县民营经济突破发展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必须突出重点，

纳各方之策，聚万众之心，举全县之力，推动神木民营经济在危机之年逆势崛起。

（一）千方百计将企业做活，推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当前经济发展中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主要是因市场持续低迷、企业产销不畅造成。只要经济形势趋好、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许多问题会自行消化。因此，在危机面前，将企业做活就显得尤为关键。这方面，需要企业和政府共同努力。

对于企业来讲，一要增强发展信心。要硬着头皮抓生产，尽可能不停产、不减产；要顶着困难争市场，决不能主动将已有的市场份额拱手相让。我们要相信“优胜劣汰”、“大浪淘沙”的道理，只要做到市场不丢，企业就有崛起的希望。二要增强驾驭市场能力。要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加大对市场信息的搜集、分析、判断力度，整合优化资金链，控制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三要增强抱团发展能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要加强产销对接，抱团取暖；煤炭、兰炭、电石、建材等企业集团和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带领企业回访老客户，开拓新市场，努力扩大产品销售。四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要加大科技投入，创造自主知识产权，发展专利产品，使企业获得更多的利润。这方面，天元化工是一个非常好的学习榜样。

对于政府而言，今年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措施更实，力度更大。一是进一步加强临时经济干预。在省市已经取消临时经济干预政策的情况下，县政府今年将继续实施税费返还、用电奖励、贷款贴息等促销增产稳市场措施，全力扶持企业正常生产。二是全面放宽民营经济准入领域。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通用航空产业园、旧城改造、保障性住房、旅游景点开发、工业园及重点镇污水和垃圾处理等项目。

三是兑现资源配置政策。虽然县上给民营重大项目配置资源，有一定的法律和政策风险，但仍会积极推进。目前，资源配置具体方案已基本成熟，今年拟先期向5个民营重大项目配置资源。同时，县上也积极支持民营企业会同县煤业集团在县境内未设置矿权区域争取资源，并可适当提高参股比例。四是加大融资支持。组织评选“全县十大诚信民营企业”，民博会期间将举行银企对接座谈会，推动各类金融机构扩大对诚信民营企业的授信面和授信额度；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也将稳步扩大借款规模。此外，将从严从重从快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债务以及金融诈骗等违法行为，整顿金融秩序，引导正常民间借贷行为。五是加大科研投入支持。今年县上将着手成立县工业研究院，会同民营企业加速面煤炼焦等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六是加大手续报批协调。对于煤炭资源整合矿井及一些重大项目的手续办理，县政府将责成分管县级领导和主管部门，与省市有关部门主动对接，加快手续审批。七是加强征地拆迁和环境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抓项目和联系民营企业制度，进一步夯实园区、镇办责任，加大征地拆迁协调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阻工行为，力争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八是主动听取民营企业家的建议和意见。在这里，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县政府聘用的县长联络员，多对政府工作提宝贵建议和批评意见，我们将抱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对建议和意见认真甄别，积极采纳或予以改正。

（二）多管齐下将企业做优，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将企业做活只是民营企业发展的第一步，广大民营企业家还应有长远眼光，进一步明晰企业发展定位和方向，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百年老店”。

一要优化产业结构。神木是典型的成长期资源型城市，发展方式较为粗放，产业结构较为单一，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剧。民营企业作为神木县域经济的主体，理应承担起转型发展的重任，加快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目前，我县兰炭、电石等煤转化初级产品产能已接近饱和，下一步的最大任务是严格控制产能低水平扩张，实施产业整合，并沿现有产业链纵向向前沿、高端和高附加值的大型化工合成材料、有机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和硅铝镁下游产业发展，持续提高资源转化率，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产业集群和产业集团，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现代农牧业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县上“金桥工程”等支农惠农政策的投入也逐年加大，民营企业拥有雄厚的资本优势，通过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完全可以在现代农牧业发展上取得效益。为了扶持第三产业发展壮大，今年县委以1号文件出台了《关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对文化旅游、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产业均提出了明确的扶持措施，广大民营企业要把握机遇，切实转变投资理念，搞好项目包装策划，努力在推动全县第三产业发展上有所作为。

二要优化管理机制。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表面上看是产品、技术、人才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企业制度的竞争。神木的民营企业仍处于粗放式管理阶段，家族制仍然是绝大部分企业采取的主要管理方式。当然，在初创时期或规模不大的企业，家族制的企业管理系统与管理方式，具有管理人员少、费用低、决策快、效率高等优点，但随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企业就需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合理的产权制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管理制度。民营企业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不断提升企业管

理水平，同时要大胆引入职业经理人，放手把企业经营管交给专业团队；要放宽眼界，正确处理民营资本和国有资本的关系，在企业投资能力有限但产品成长性和市场前景都很好的情况下，要敢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国有企业在技术、资金、设备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各种资本的融合嫁接；要积极推进上市步伐，打开融资大门，广泛集聚优秀人才、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为企业规模扩张、长远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三要注重企业家自身建设。企业家队伍是民营企业长久健康发展的保证。面对当前瞬息万变、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我们民营企业企业家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注重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要牢固树立守法经营理念，知法、懂法、用法，真正做到依法经营、依法治企；要讲求诚信，把追求企业经济效益与实现社会效益紧密结合，诚实经营，公平竞争，严格产品质量，以诚信拉动销售，赢得市场；要以人为本，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抓好安全生产，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着力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民营经济是典型的环境经济，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在认真总结已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花大力气，下硬功夫，努力营造出适合民营经济发展的阳光、空气和土壤。

一要优化“舒心发展”的政务环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县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既要不折不扣严格执行，又要集中力量广泛宣传，让民营企业真正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真正用好政策、享受政策。要坚决革除政策落实过程中的思想阻力、人为障碍、体制束缚，今年要在政府系统全面落实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全面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程序，

提高服务效率；要大力转变工作作风，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充分发挥好“县委书记、县长公开电话”和投资环境“110”办公室的作用，加大行政效能监察和问责力度，认真治理吃拿卡要、慵懒奢侈等不良风气，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

二要打造“放心发展”的载体环境。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承载能力，完善路、水、电、讯等基础设施，今年将在锦界工业园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采取对外出租或免费提供的“以厂招商”新模式，打造企业“拎包入住”式孵化器。加强水利、道路交通等项目的建设，努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的要素制约。积极与省市有关部门协调，努力打造低电价区，多方争取土地、节能减排指标，为民营经济发展腾出更大空间。

三要营造“安心发展”的社会环境。民营企业是推动神木经济社会发展的宝贵资源，全社会都要尊重民营企业、爱护民营企业，鼓励他们干事创业，支持他们做大做强；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合法财产和民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合法收入，确保他们的人身、财产安全，努力营造“政治上认同、社会上尊重、政策上支持、法治上保障”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和舆论导向作用，加强对支柱型、成长型和转型发展成绩显著的民营企业以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诚信守法的民营企业家的宣传，树立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良好公众形象。

同志们，推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重任。让我们坚定信心，砥砺奋进，全面开启民营经济转型发展新篇章，为建设“五个神木”、率先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5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

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本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9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公布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

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

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

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

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

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

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

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

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

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五十六条 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

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0 号

《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3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娄勤俭

2013 年 4 月 20 日

陕西省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治理矿山地质灾害，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依据《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采矿权人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所存储的资金。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存储保证金。

保证金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采矿权人存储保证金，不免除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证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保证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保证金存储数额依据核定的矿山设计开采矿种、开采规模、年限和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保证金存储标准及影响系数见附件），计算公式如下：

年存储额 = 存储标准 × 开采影响系数 × 矿山设计开采规模

存储总额 = 年存储额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确定的治理费用高于前款确定的保证金数额的，应当按照方案确定的保证金数额存储。

第七条 保证金按照下列方式存储：

（一）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5 年（含 5 年）以下的，采矿权人应当一次性全额存储保证金；

（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5 年以上 10 年（含 10 年）以下的，首次存储数额不低于应存储总额的 30%；

(三)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 年以上的, 首次存储数额不低于应存储总额的 20%;

前款(二)、(三)项余额逐年平均存储, 并在采矿许可证年限届满前 1 年将余额全部存储。

第八条 保证金核定、存储工作依照采矿权审批权限,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

国土资源部核发采矿许可证的, 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证金的存储工作。

第九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核定的保证金数额将保证金存入确定银行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由负责保证金存储工作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银行开设。

第十条 新建矿山在生产开工前, 应当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承诺书。

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 采矿权人应当提交重新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承诺书。

第十一条 采矿权转让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同时转让。受让人应当重新提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承诺书,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 提出验收申请, 经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的, 按义务履行情况提取相应额度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及利息。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的办法和标准, 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保证金按照下列规定提取:

(一) 一次性治理完毕的, 经验收合格后, 保

证金的 90% 由采矿权人提取。

(二) 分期实施治理工程的, 根据工程验收审定的治理费用提取保证金, 提取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存储保证金的 80%。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没有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 保证金余款及利息由采矿权人全额提取。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可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取保证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发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存储保证金的开户银行按规定办理保证金提取业务。

第十五条 未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治理恢复工程验收不合格的, 由验收机关签发限期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的整改通知书, 责令限期治理恢复。

采矿权人逾期不治理或者限期治理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其所存储的保证金及利息不予提取, 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他人治理, 治理费用从保证金及利息中列支, 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保证金的存储、提取、使用、管理等情况逐级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不按期存储保证金的,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存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在保证金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神木县委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十强民营企业的决定

神发〔2013〕5号

2012年，全县各级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扶持引导，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发展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民营经济实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拉动县域经济增长、扩大社会就业、增加财政收入、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涌现出了一批生产上规模、管理上水平、经济效益好、社会贡献大的优秀民营企业。

为激励先进、促进发展，营造做大做强民营企业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重点骨干企业的带动效应和支撑作用，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陕西省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2012年度十强民营企业”荣誉称号。

县委、县政府希望，受表彰的民营企业要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加快科技创新步伐，认真实施品牌战略，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建设“五个神木”再立新功。全县各行业、各企业要以受表彰的企业为榜样，加强企业管理，做大做强企业品牌，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全县各级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加优越的环境，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神木县2012年度十强民营企业名单

中共神木县委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8日

附件：

神木县 2012 年度十强民营企业名单

陕西省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神木县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神木县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陕西龙华煤焦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公司
陕西黑龙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苏家壕煤矿
神木县孙家岔镇狼窝渠煤矿
神木县乌兰色太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神木县十大诚信民营企业的决定

神政发〔2013〕16号

为引导企业增强诚信意识，建立完善企业信用制度，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环境，提高民营企业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根据《神木县诚信民营企业评选办法》，经企业自荐，社会公示，有关部门综合评定，县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神木县十大诚信民营企业”称号。

希望授牌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诚实守信、奋勇争先的精神，努力为推动全县

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发展创佳绩、立新功。全县广大民营企业要以授牌企业为榜样，树立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切实加强企业诚信建设，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为加快建设“五个神木”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神木县十大诚信民营企业名单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9日

附件：

神木县十大诚信民营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陕西省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民企55%）	毛世强	化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	高杰	煤炭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白治彪	煤炭
神木县乌兰色太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乔振杰	煤炭
陕西莱德集团华盛炭质还原剂有限公司	李建祥	兰炭
神木县同得利煤化工有限公司	贺治华	兰炭
陕西通海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田其生	农副产品
陕西省神木县长青食品有限公司	王卡	农副产品
神府经济开发区亚华宾馆有限公司	王凤义	服务业
陕西神木五洲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武翠玲	服务业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年度综合考评优秀民营企业和品牌 创建、技术创新先进企业的决定

神政发〔2013〕14号

2012年，全县上下坚持“政府创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人民共享成果”的发展理念，大力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民营企业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不断发展壮大，各行业民营经济取得了丰硕成绩，涌现出了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和品牌创建、技术创新先进企业。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范，根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神木县民营企业综合考评奖励实施方案》，县政府决定，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等40户民营企业予以奖励，奖金共计245万元；对神木县锦莲兔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0户品牌创建、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予以奖励，奖金共计91.1万元。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民营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民营企业要以受表彰奖励的企业为榜样，抢抓机遇，勇于创新，加快发展；全县上下要继续贯彻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营造优越发展环境，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神木县2012年度综合考评优秀民营企业名单

附件2：神木县2012年度品牌创建、技术创新先进民营企业奖励名单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6日

附件1：

神木县2012年度综合考评优秀民营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行业	奖金(万元)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15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	10
神木县苏家壕煤矿	煤炭	10
神木县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	煤炭	10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赵家梁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10
神府经济开发区赵家梁煤矿	煤炭	5
神木县新窑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5
神木县乌兰色太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5

神木县燕沟扶贫煤矿	煤炭	5
神木县孙家岔镇朱概塔煤矿	煤炭	5
神木县同得利煤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	15
神木县恒升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炭	10
陕西莱德集团华盛炭质还原剂有限公司	兰炭	10
神木县腾远煤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	5
陕西延长石油精原煤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	5
陕西龙华煤焦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0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其它工业	1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它工业	5
陕西延长石油鑫庆金属镁业有限公司	其它工业	5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工业	5
陕西德林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其它工业	5
神木县汇能化工有限公司	其它工业	3
神木县漠源鼎泰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它工业	3
神木县金泰镁业化工有限公司	其它工业	3
神木县益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其它工业	3
神木县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	10
陕西万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4
神木县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建筑	2
陕西靖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	2
陕西神木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产品	8
陕西通海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产品	5
神木县长青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2
神木县国信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8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业	5
神府经济开发区亚华宾馆有限公司	服务业	5

榆林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峰国际酒店	服务业	3
神木县世纪金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3
陕西神木县五洲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服务业	3
神木县万豪大酒店	服务业	3
合 计		245

附件 2:

神木县 2012 年度品牌创建、技术创新先进民营企业奖励名单

企业名称	奖励项目	奖金 (万元)
神木县锦莲兔业有限责任公司	省著名商标	10
神木县罗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省著名商标	10
神木县丰禾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省著名商标	10
陕西兰花花生态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省著名商标 (2 个)	15
神木县云圣农林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	省著名商标	10
神木县神枣农牧产业有限公司	省著名商标	1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5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5
神木县中医药研究所	发明专利 (2 个)	10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专利 (4 个)	5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0.05
神木县圪梁梁红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0.05
陕西兰花花生态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1
合 计		91.1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

神政发〔2013〕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2012 年,全县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各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确保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促进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县政府决定对锦界镇政府等 6 个在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取的突出成绩的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

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为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神木县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神木县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锦界镇人民政府
马镇镇人民政府
永兴办事处
县矿管办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2 年度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业绩考核情况的通报

神政发〔2013〕15号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继续加大对县域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县政府金融企业考评组依据《神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业绩考核办法》，对我县 21 户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商业银行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着力调整信贷结构、加大信贷投入、创新金融服务，县政府决定，对存贷比超过 70%（含 70%）的 10 户商业银行予以奖励，奖励金额共计 247 万元，分别奖励建行神木支行 49.3 万元、工行大柳塔支行 39.2 万元，奖励农行神木支行、农行大柳塔支行、建行开发区支行、长安银行神木支行、工行神木

支行、神木农商行各 24.65 万元，奖励邮政储蓄神木支行 5.9 万元、邮政储蓄大柳塔支行 4.7 万元。

二、人民银行神木县支行认真贯彻国家货币政策，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引导、协调各银行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有力地支持了县域经济发展，奖励 50 万元。

三、农业发展银行神木支行，在完成粮油收购储备贷款和其他政策性贷款任务的前提下，继续发放其他商业性贷款，加大了对地方经济建设的支持力度，奖励 3 万元。★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29 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2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和重点建设项目等三项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神政发〔201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县政府安排考评工作组，

分别对 2012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和重点建设项目情况进行了全面

细致的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12年度，10户县属国有企业列入考核范围，分别是：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煤炭公司、民爆公司、神海水务公司、红碱淖旅游公司、自来水公司、粮食收储公司、供热公司、公路公司和石窑店矿业公司。按照考评办法，对参与考评的10户企业进行了量化评分，其中8户企业累计超分246.8分，按每超1分奖励500元，共获得综合考评奖金12.34万元；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煤炭公司、民爆公司、神海水务公司等4户企业，累计上缴县财政利润2100万元，按每上缴50万元奖励1万元，共获得上缴利润奖金42万元；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石窑店矿业公司按每上交1亿元股权收益奖励1万元，共获得上缴股权收益奖金16.5万元；供热公司、粮食收储公司按实现利润10万元以下奖0.5万元、10万元以上奖1万元，共获得上缴利润奖金1.5万元；公路公司超额还贷1000万元，经会议研究予以奖励2万元；石窑店矿业公司原煤产量年度任务300万吨，实际生产原煤511万吨，超额完成任务211万吨，经会议研究予以奖励30万元。以上10户企业累计获得奖金104.34万元。

县政府要求，各县属国有企业要始终坚持改革创新，着力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企业效益和服务水平，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2012年，对全县14户行政事业单位非税征收进行了考评。经考核，住建局、国土局和煤炭服务站等14个征收部门和单位均超额完成了年初下达计划任务，按照考核办法，共计获得奖金264.2万元。

县政府要求，各非税征收单位要加强征管，堵塞漏洞，做到应收尽收，因非政策性因素未能完成年度征收计划任务的征收部门和单位，县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

2012年，全县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64个。按照考评办法，签订任务书的127个项目为年终考评对象，但因其中16个项目调整缓建，实际参与年终考评的项目有111个。经考评，111个考评项目中有51个项目受奖，奖金合计12.26万元；30个项目不奖不罚；30个项目因拆砍占迁及村民阻工等原因建设进度缓慢予以通报批评。

县政府要求，项目建设要狠抓责任落实，坚持“一个项目、一个班子、一名领导、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按照“包项目、定目标、定时间、定责任”的要求，将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格考评考核，对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和施工企业逐月调度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单位颁发优胜红旗，对差的单位颁发促进黄旗，并在调度会上做检查；要强化督促检查，全程跟踪项目推进落实情况，对未能达到进度时限要求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项目，要会同项目建设单位、责任单位认真分析原因，限时整改。县发改局要每月通报一次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反馈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对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1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道路交通事故 专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神木县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9日

神木县道路交通事故 专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帮助受害人及其家庭解决临时生活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救助资金（下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设立专用账户，管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由县财政拨款及其他收入组成。

第四条 县财政局和公安局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只能用于支付下列情形中受害人的丧葬费、抢救费和家庭生活临时救助：

（一）机动车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肇事人逃逸，无法确定事故责任人的；

（二）机动车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事故责任人无能力支付受害人全部赔偿费用的；

（三）机动车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及其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第六条 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申请交通事故救助的，应当向交警大队办案部门提出书面救助申请，并提供受害人的身份证明、诊断证明、医疗票据、伤残鉴定、生活困难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交警大队办案部门应当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提出初步救助意见报交警大队审核。

第八条 交警大队根据受害人及其家庭的困难情况，参照国家人身损害赔偿规定，提出临时救助审核意见报县公安局、财政局审批。

交警大队根据审批结果及时向申请人支付救助金。

第九条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后，交通事故责任人有偿付能力的，应当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回救助资金。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严格土地执法,切实保护耕地,充分发挥土地参与经济宏观调控的基础性作用,有效防控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积极营造依法依规用地环境,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调控政策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土地管理领导工作

土地是民生之本,“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强化土地集中统一管理是维护国土资源利用管理正常秩序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国土资源基本国策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县国土资源围绕全县经济发展大局,主动适应调控形势,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全县违法用地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果,实现了零约谈、零问责的目标。但随着我县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土地资源的供给很难满足全县经济的发展,资源需求刚性上升与资源供给刚性制约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各类土地违法行为仍然时有发生,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亟待提高,被约谈和被问责的形势依然严峻。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各镇(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土地执法监管的重要性,适应土地执法监管模式和手段的新变化,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

二、强化管理,着力发挥规划宏观调控作用

(一) 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严格控制建设

用地规模,禁止擅自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确需修改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坚决制止通过修改规划等方式规避占用基本农田报批的违法行为。

(二) 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根据供地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计划分配办法,在合理均衡的基础上,强化指令性控制。编制实施土地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实行供地计划公开制度。

(三) 从严控制土地供应“闸门”。坚持有保有压、依法依规的原则,从严从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适当压缩工业用地,有计划地增加民生用地,保证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用地,严把产业政策、规划计划、安置补偿、节约集约、占补平衡“五个关口”,禁止通过“以租代征”等方式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对投资强度、容积率等不符合指标要求的,要核减用地面积或不予供地。

(四) 落实房地产调控各项政策。科学编制年度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计划,合理确定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总量和结构,建立健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土地供应数量、结构、分布及实施情况以及地价动态变化情况等信息。严格房地产开发用地登记管理,凡未缴清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规费的,不得颁发土地使用证。

三、明确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一) 完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各镇(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凡经考核，未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有指标，或者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镇(办)，要责令整改、限期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或基本农田。进一步健全基本农田保护、用途管制、监督检查等机制，促进基本农田建设多元化投入，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补充耕地或补划基本农田不合格或合格率较低的，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暂缓受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报件。

(二) 节地挖潜，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努力提高土地供应市场化配置水平。一是充分利用好政策，做好未利用地及低缓丘陵地的开发利用工作；二是搞好重点镇建设土地利用工作；三是做好废弃工矿用地的开发利用工作；四是做好农村、特别是矿区村庄建设用地的整合、流转等工作；五是扎实做好土地储备工作，盘活用好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长期闲置和低效使用土地。全面实行经营性用地特别是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严格实施国家公布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严禁低价出让工业用地，积极探索节约用地、合理用地、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努力实现从“以地招商”向“以地选商”转变。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及有关税费收支管理。对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要按规定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四、严格执法，依法维护土地管理良好秩序

(一) 加大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格土地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各镇(办)、各相关部门共同责任。要及时预防和制

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落实国土、监察、公安、住建等部门联合办案机制。国土、住建、公安、监察等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法院、检察院沟通与协调，实现土地资源由“一家管、大家用”向“大家管、大家用”的管理格局转变，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新格局，形成政府主导、国土部门监管、相关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局面。加强动态巡查、遥感监测和信息监控，完善“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执法检查网络，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土地违法行为。

1、坚持政府主导。各镇(办)人民政府是保护、合理利用土地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加强对土地执法监管工作的领导和督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乡、镇人民政府既是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等行政决定的主体，也是直接实施强制拆除活动的主体。各镇(办)人民政府要转变观念，建立和加强违法用地、违章建筑查处领导机构和综合防控队伍，及时依法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对依法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各镇(办)人民政府牵头第一时间阻止违法行为继续发生；对拒不自行拆除的，要依法强行拆除，国土、住建、公安等部门要给予大力协助。对违法削山建房行为要按照《陕西省开山采石削山建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国土部门从严监管。国土部门不仅要管好城区、工业集中区土地使用，更要管好农村用地，农村违法用地量小但面广，累计起来数量庞大，这是今后一段时期内卫片执法监察的重点。国土资源执法队伍要建立动态巡查制度，充分利用上下信息网络系统，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建

立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对难以制止或查处的重大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辖区镇（办）人民政府通报。

3、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国土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法院、检察院沟通协调，逐步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公安部门对可能发生妨碍、阻挠、围攻、殴打土地执法人员的违法案件，应提前介入，依法协助。对非法转让、非法买卖土地或获取非法所得累计金额较大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国土部门要及时向司法机关进行案件移送。

（二）严格执行问责制，坚持做到依法行政。要将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和制止率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县政府将按照省、市政府相关规定启动双向问责机制，对辖区内当年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超过15%的镇（办），建议免去镇（办）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职务。对采取各种名目规避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或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

使用权，以及批准通过“以租代征”方式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认真做好国土信访工作，切实加强群众权益保护。国土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认真执行信访工作制度和纪律，及时依法做好土地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和信访联席办公制度。建立落实信访问题定期统计、报告、分析和排查制度，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带案下访”活动，坚持重心下移，进行源头治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土地管理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各镇（办）人民政府要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执行中、省、市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和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规定，统筹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统筹国土资源管理与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国土部门要进一步严格管理、改进服务，积极引导和监督用地单位科学合理利用土地，不断提高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换发和申领新版行政执法证件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明确执法人员执法资质，确保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根据《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及省、市关于换发和

申领新版行政执法证件工作的要求，2013年3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新版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为严格依法完成证件换发任务，确保换证工作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安排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次新版行政执法证件的换发和申领工作，审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办证申报，负责办证审查的人员同时确定为本单位的法制联络员。

二、发放范围

(一) 换发和申领单位。换发和申领新版行政执法证件的单位为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

(二) 换发和申领人员。在全县境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必须使用新版《陕西省行政执法证》。换发和申领人员应为正式工作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所在部门必须具有依法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2、具有明确的行政执法工作岗位及具体的行政执法职责；3、具有在公众场所执行公务、行使监督检查或稽查的任务；4、熟悉本职业务和相关的法律知识、专业管理知识，具有行政执法工作能力；5、遵纪守法，忠于职责，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下列人员不得申领新版《陕西省行政执法证》：
1、不直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2、经考核不称职的；3、因违法违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的；4、受党纪政纪处分不满两年的。

三、申领程序

(一) 组织申报。由各行政执法单位组织填写《陕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表》和申领《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人员花名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办证所需照片为行政执法人员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数码照片必须严格符合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务必于3月25日前将《陕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表》和申领《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人员花名册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以及执法人员数码照片电子版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各单位在提交办证花名册时一并提供本单位机构编制人员手册供审查。

(二) 培训考试。凡换发和申领新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必须参加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法律知识培训由县政府法制办负责组织，专业知识培训由各领证单位自行组织，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考试采取闭卷方式，试题以新修订的《依法行政理论与实务》和《依法行政法规文件选编》为内容，参加考试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阅卷工作由省政府法制办组织进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发证。

(三) 制发证件。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将换发和申领人员信息输入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通过网络逐级申报审批，省政府统一制发证件。各单位领取新版行政执法证件时，原旧版行政执法证件由所在单位收回，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销毁。

(四) 上网公示。领取《陕西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由省政府法制办直接传输到陕西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查询系统。打开系统，输入证件名称和该执法人员的证件编号，即可查到该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换证工作的重要性，以换发新版执法证件为契机，加强业务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换证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要周密安排。新版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和申领采取网络传输、网上申报公示、数据库管理查询方式进行，对执法人员信息、数码照片规格、证件编码等要求较高，各单位要切实打好基础工作，积极配合申领、培训和考试。

三要严格把关。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严格做好换发和申领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申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5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3 年镇（办事处）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17 号

各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神木县 2013 年（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4 日

神木县 2013 年镇（办事处）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明确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 2013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特制定本任务书。

一、主要目标任务及分值

（一）指标考核 70 分

- 1、符合政策生育率在 95% 以上，14 分。
- 2、人口统计准确率在 96% 以上，10 分。
- 3、出生人口性别比在 110 以下，16 分。
- 4、重点对象三查率在 90% 以上，6 分。
- 5、节育措施及时率在 90% 以上，6 分。
- 6、优惠政策兑现率在 98% 以上，6 分。
- 7、流动人口三查率在 90% 以上，办证率和验证率在 95% 以上，节育措施落实到位，12 分。

（二）评估考核 30 分

- 1、“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一班人齐抓共管、一票否决”的“三个一”领导机制落实到位，6 分。
- 2、依法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8 分。
- 3、信息化管理工作中人员、设备配备到位，人口信息录入、变更、上报及时准确，8 分。
- 4、积极开展“母亲健康、优生促进、家庭创业”三大工程，6 分。
- 5、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档案管理到位，2 分。

二、考核办法

（一）考评工作由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基础分为 100 分，其中秋冬和夏季工作考评占 20%，半年工作考评占 30%，年度工作考评占 50%。

（二）本任务书中出现的“以上”、“以下”

均包括本数；出生在两个年度交界不能认定准确出生时间的，列入本年度考评范围。

（三）抽样调查所获取的流动人口和跨镇（办事处）居住人口计划生育质量指标（符合政策生育率、人口统计准确率）和工作指标（重点对象“三查”率等）直接记入本任务书，属跨镇（办事处）居住人口的实行双向考核、双向计算。

（四）除双女户结扎任务、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擅自终止妊娠案件查处考评外，每项扣分扣到零为止，加分不超原占分的50%。

（五）镇（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的，分别加记4分、2分；受到市上通报批评或县上黄牌警告的，每一次在总分中扣减2分。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信访和干部职工计划生育工作以专项考评为准。单项考评位居前3位的，从高到低分别在《神木县2013年镇（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中加记1.5分、1分、0.5分；位居后3位的，从低到高分别在《目标任务书》中扣除1.5分、1分、0.5分。镇（办事处）对检查、抽查进行跟踪、干扰且不听劝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总分中扣减2分。

（六）指标考核

1、符合政策生育率（14分）

记分以抽查（省、市、县抽查）中出现的出生绝对数考核，每出现一例政策外二孩扣5分，每升高一个孩次加扣2分，主动上报政策外生育的减半扣分。

2、人口统计准确率（10分）

记分以抽查（省、市、县抽查）中出现的和全员人口信息库中登录的出生绝对数考核，每漏报一例政策内出生或死亡人口扣2分、政策外出生扣3分、多孩出生扣4分；出现一例性别错报

扣1分。

3、出生人口性别比（16分）

（1）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10以内得4分（以报表数字为依据），每升高1个百分点扣0.5分。

（2）非医学需要的二胎出生死亡率和中途流产率控制在全县平均数以下，得4分，每升高10个百分点扣1分。

（3）双女户结扎任务按二胎怀孕总数（一胎为女孩的）的36%计算，其中本镇（办事处）的新生双女户要占到80%，完成任务得6分；低于70%的，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2分；每超（少）完成一例加（扣）0.5分；每发现一例“假”双女户扣5分。

（4）二孩定点分娩率达90%（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和本镇（办事处）卫生院、服务站出具的病历、出生证明为准）得2分，每提高（降低）1个百分点加（扣）0.2分，每发现1例人为性别选择扣2分。

（5）年内查实一起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案件加5分，查实一起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案件加2分。

（6）抽查时每查出1例一胎为女孩二胎生育对象，未到定点医院站分娩而出身死亡和擅自终止妊娠案件扣5分。

4、重点对象“三查”率（6分）

重点对象“三查”率达100%（以全员人口信息库中登录的数据为准）得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5、节育措施及时率（6分）

记分以抽查（省、市、县抽查）中出现的和全员人口信息库中登录的及时落实节育措施绝对数考核，每出现1例节育措施不落实不及时扣2分。

6、优惠政策兑现（8分）

(1) 农村独男户领证率达 95% (以全员人口信息库中登录的数据为准) 得 2 分, 每提高 (降低) 1 个百分点加 (扣) 0.2 分。

(2) 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落实率达 100% (以全员人口信息库中登录的数据为准) 得 2 分, 每提高 (降低) 1 个百分点加 (扣) 0.2 分。

(3)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含双女户家庭) 实行绝育手术补助金兑现率达 100% (以全员人口信息库中登录的数据为准) 得 2 分, 每提高 (降低) 1 个百分点加 (扣) 0.2 分。

(4) 计划生育优待、优惠、奖励、扶助对象上报无错误得 2 分, 出现一例上报错误此项不得分。

7、流动人口管理 (10 分)

(1) 重点对象“三查”率达 90% 得 2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2) 持证率、验证率达 95% 以上得 2 分, 每提高 (降低) 一个百分点加 (扣) 0.1 分。

(3) 现居地按要求及时向县流动办上报流动人口和跨镇 (办事处) 居住人口中的政策外怀孕、违法生育对象, 且社会抚养费征收和节育措施落实到位, 得 2 分。

(4) PADIS 流动人口子系统应用到位, 得 4 分。

A、提交反馈流动人口生育、节育信息达 95% 得 1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B、户籍地反馈重点服务管理对象三类信息达 100% 得 1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C、避孕节育信息通报率和接受率达 100% 得 1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D、“一孩生育服务登记” 通报率和接受率达 100% 得 1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七) 评估考核

1、“三个一” 领导机制 (6 分)

(1) 党委、政府 (办事处) 在制定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把人口和计划生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及时研究解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突出问题, 抓工作责任落实、抓工作督促检查、抓目标考核兑现、抓工作责任追究到位, 得 2 分。

(2) 党委、政府 (办事处) 与行政村和所属单位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书, 每季组织一次考核并兑现奖惩; 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完成情况作为考核领导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并作为评优、树模、表彰和推荐干部的重要依据, 得 2 分。

(3) 相关单位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落实责任, 在“两非” 治理、出生人口实名登记、流动人口管理、查处违法生育、扶贫帮困、宣传教育等工作中积极配合, 形成齐抓共管、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的工作格局, 得 2 分。

2、依法行政 (8 分)

(1) 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做到执法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各类合同和文档规范得 1 分, 出现 1 例收取押金、保证金或不合法案件此项不得分。

(2) 社会抚养费征收台帐健全, 2013 年违法生育对象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率达到 60%, 2012 年违法生育对象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率达到 70%, 2011 年违法生育对象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率达到 80%, 2010 年违法生育对象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率达到 90%, 2009 年违法生育对象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率达到 100%, 得 4 分。出现一项不达标此项不得分。

(3) 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案件、房业主批评教育案件全部按规定查处到位, 得 2 分, 其中出生死亡、中途流产对象罚款 2000—5000 元, 发现 1 例不符合要求此项不得分。

(4) 积极配合信访案件查处,做到执法文书规范、依据准确、处罚得当;全年无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得1分。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1分。

3、信息化建设(8分)

(1) 人员、设备(包括宽带、UPS、打印机、杀毒软件、U盘、移动硬盘、宽带网速、摄像头、麦克风等)配备到位,按时参加市县举办的信息化培训,并持证上岗,得1分。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此项不得分。

(2) 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建设和应用到位,得4分。总人口(以公安数据为准)、育龄妇女、已婚育龄妇女、身份证号码信息登录以及新婚、怀孕、出生、死亡、“四术”信息录入准确率和及时率达95%以上。出现一项不达标此项不得分。

(3) 每月上报4条信息并能够完成各项统计任务,得3分。有一项完不成此项不得分。

4、优质服务(6分)

(1) 实施母亲健康工程(1分)。对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检查率在80%以上。健康检查工作有安排、有部署,配合到位,进展顺利。完不成任务该大项得零分。

(2) 实施优生促进工程(1分)。当年零孩妇女以及持二胎生育证妇女叶酸片制剂服用率达60%以上。

(3) 实施家庭创业工程(3分)。有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具体实施办法,年内20%的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实施产业扶持,确定项目、对象,落实资金。对项目实行跟踪服务,扶持的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基本脱贫。

(4) 积极稳妥开展知情选择工作,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发放渠道畅通,无供应断档现象(1分)。

5、档案管理(2分)

2011年、2012年、2013年县委、县政府下发的涉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文件保管齐全,神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和神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下发的文件、简报以及《社会抚养费征收卷宗》保管齐全。出现一项不达标此项不得分。

6、年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体制机制、工作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实效可适量加分。

三、奖惩办法

(一) 年度考评,位居前三名的分别奖励2万、1.5万、1万元,位居后三名的通报批评,位居最后一名的主要领导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表态发言,并予以黄牌警告。阶段性考评位居全县第一名的,发给流动红旗;位居全县最后一名的,予以黄牌警告。

(二) 考评总成绩按县上下发的《各镇(办事处)201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中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占比例记入。

(三) 年终考评时,累计符合政策生育率在92%以下、人口统计准确率在92%以下、出生人口性别比超过全县平均值30个百分点以上、人口出生率在13.6‰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在7‰以上的或总分在70分以下的,对各镇(办事处)实行“一票否决”。

四、任务书期限

本任务书期限从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3年度环境保护工作 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2013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日

神木县2013年度环境保护工作 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十二五”及2013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和环保目标任务，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见附件。

三、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提出考核初步意见报县政府审定。考核结果及奖惩情

况由县政府公布。

四、考核奖惩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对圆满完成任务的，县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县政府通报批评；对完成任务较差的，还要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其他形式的问责；对发生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或减排任务完成不足80%的镇办及相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实行一票否决。

五、考核期限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神木县 2013 年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任务
1	政府责任	1、环保目标任务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发改局） 2、针对突出环境问题，召开环保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政府办） 3、将年度环保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环保局）
2	环保投入	1、污染防治投入不低于当年地区生产总值的 1.5%。（财政局） 2、严格各类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财政局、环保局）
3	环保考核	1、将环境保护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监察局、考核办、） 2、评先创优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政府办）
4	环境应急	1、修订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政府办、环保局） 2、无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及时上报和安全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各镇办、政府办、环保局、安监局、经贸局、煤炭局、林业局、国土局、产业办、有关工业园区）
5	总量控制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较 2012 年净削减 3%、6%、2.3%、2%。（发改局、经贸局、煤炭局、畜牧局、环保局、公安局、统计局、产业办） 2、县城污水收集率达到 75%，年处理达标水量达到 750 万吨。（住建局、财政局）
6	环境质量	1、窟野河入黄河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秃尾河入黄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务局、环保局） 2、县城大气环境质量好于二级以上天数达到 290 天，建成 PM2.5、CO 和臭氧自动监测设施。（环保局、住建局、财政局） 3、完成县城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水质达标率 98% 以上。（水务局、财政局、环保局、农业局、住建局、水务集团）
7	污染防治	1、启动县城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各创模成员单位） 2、建成投运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住建局） 3、投产的 60 万吨以上兰炭企业及涉兰企业，6 月底前建成脱硫和污水处理设施，完成环保验收。（煤炭局、经贸局、环保局、产业办、有关工业园区） 4、完成国华锦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 机组脱硝工程，6 月底前投用 1 台；开工建设 3#、4# 机组脱硝工程。（经贸局、环保局、榆神开发区管委会） 5、完成中电国华低氮燃烧改造和亚华热电脱硫建设、低氮燃烧改造。（经贸局、电力局、环保局、各工业园区） 6、完成北元化工含汞废水深度处理建设，安装重金属自动监控装置；开工建设北元集团水泥厂脱硝工程。（经贸局、环保局、各工业园区） 7、完成神木化工自备电站脱硫、低氮燃烧改造和二期工艺硫回收工程。（经贸局、环保局、各工业园区） 8、中省市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率 100%，在线率不低于 75%。（经贸局、产业办、财政局、环保局、相关工业园区管委会） 9、完成年度黄标车淘汰任务。（交通局、公安局、财政局） 10、店塔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店塔镇、住建局、财政局、环保局）

8	农村环保	1、完成“十二五”农村环保工作规划编制和审查工作。（政府办、财政局、环保局） 2、启动省级生态县和沙母河村国家级生态村创建工作；完成1个镇、9个村的市级生态创建任务。（大保当镇、锦界镇等相关镇办、政府办、财政局、环保局） 3、积极开展清洁水源保护工程，完成所有镇办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各镇办、水务局、财政局、环保局） 4、完成3个村企共建试点工作。（高家堡镇、大柳塔镇、中鸡镇） 5、完成2013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减排任务。（畜牧局） 6、开展1处工矿污染治理修复示范工作。（政府办、矿管办） 7、完成省环保厅下达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任务。（相关镇办、财政局、环保局）
9	环境执法	1、环评、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环保局） 2、重点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100%。（环保局、各工业园区） 3、完成中省市下达的挂牌督办、限期治理、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政府办、监察局、经贸局、环保局、各工业园区） 4、依法按时足额上缴排污费，不得截留挪用。（环保局）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安排部署，扎实做好春季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落实责任、消除隐患为重点，以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发生为目的，通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整治和消除各种事故隐患，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各项基础性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春季全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平稳和社会稳定。

二、时间安排和重点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从2013年3月15日至5月10日，按照属地和行业管理的原则，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各镇（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检查，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进行督查检查的方法，分步实施。一是自查自纠阶段。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二是全面检查阶段。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镇（办）、各行业部门组织对本地、本行业所属企业进行全面的检查。三是全面督查阶段。督查组采取实地检查、明查暗访等形式不定期地对各镇（办）和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检查重点：一是煤矿、交通运输、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城市燃气、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地质灾害、预防煤气中毒

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存在的事故隐患。二是春季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对2012年被省、市、县挂牌督办但尚未整改到位的重大隐患。

三、责任区划

本次检查采取条块结合的办法进行,由镇(办)负责,按属地进行检查,行业及系统内部检查按照下列分工进行:

(一)煤矿生产安全检查。由县煤炭局牵头负责,县矿管、公安、国土等相关部门配合。重点检查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安全管理是否到位,节后复产安全措施和《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是否落实,六大系统是否安全可靠,有无超层越界开采、火工品管理是否混乱、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及私挖乱采煤炭资源等非法违法行为。资源整合和新、改、扩建矿井手续是否齐全,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同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非法生产矿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予以关闭,坚决防止重特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非煤矿山安全检查。由县安监局牵头负责,国土、矿管、公安等相关部门配合。重点检查尾矿库有无非法违法运行;矿产资源开采是否安全规范;关键环节、要害部位和油气站库有无事故隐患。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由县安监局牵头负责,县经贸、交通、交警、消防等部门配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特别是生产经营易燃易爆、剧毒等关键场所要实施重点检查,严防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备案、有效监控的行为,切实把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即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四)交通运输安全检查。由县交警大队、交通局分头负责,农业、教育等部门配合。全面检查安全管理措施落实,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合理调配车辆班次,严格落实零时至五时客运班车落地休息制度,做好旅客疏导工作,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上车。要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严禁非专用校车用于接送学生;要加大恶劣天气、特殊时段的路面管控,严厉打击超载超速、无照无证、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载客等非法违法行为,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五)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经贸、供销、安监等部门配合。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销售、燃放的安全监管。督促民爆企业切实抓好民爆器材库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制度,严厉打击无照私制、私藏、私自运输经营炸药、雷管的非法违法行为,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六)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由县消防大队牵头负责,县文体局、工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要深入排查火灾隐患,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安全责任制不落实、未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灭火应急预案、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不完善、不具备安全条件,违章经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要坚决予以停业整顿或关闭。特别要加强对KTV、俱乐部、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等公众聚集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

(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分别由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牵头负责,县安监局、消防队等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所分管的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抓好节后复工在建

项目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严格落实复工验收制度。要重点排查在建重点项目、施工工地安全措施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以及高层建筑施工隐患整治情况。

(八)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检查。由县教育局牵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住建局配合。围绕校舍危房整治、学校疏散通道和防火安全开展检查,严防发生拥堵、踩踏、火灾和食物中毒等事故。坚决查处接送学生私自营运车辆,认真排查校园周边建筑施工危及校园安全隐患,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九)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由县质监局牵头负责,重点检查特种设备是否经过年检,是否有超限和带病运行情况,操作人员是否经培训持证上岗;检查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止运行,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或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坚决停止运营。

(十)城市燃气及预防煤气中毒安全检查。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重点检查天然气计量表、入户管道、阀门安装位置、距离的检查,切实消除隐患;要加大对液化气、天然气等为火源的火锅餐饮行业用气安全进行检查,严防引发火灾、爆炸和煤气中毒等事故,确保万无一失。

(十一)地质灾害安全检查。由县矿管办牵头负责,重点检查已排出的地质灾害点和新增地质灾害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冰冻消融期易引发地质灾害事故的企业和住户,该撤离的必须要及时撤离,严防地质灾害事故。

(十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检查。由县公安局、安监局牵头负责,重点检查油气长输管道有无占压情况,两侧构建物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员工安全培训、

日常巡查等是否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绝对安全。

旅游、电力、卫生、药监等其他行业和领域,也要从当前实际出发,认真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严防事故的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镇(办)、各部门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中、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亲自组织部署,深入一线检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对本区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要了如指掌,确保万无一失。

(二)密切配合。各镇(办)、各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对查出涉及多部门的事故隐患,及早沟通,达成共识,快速治理,防止工作中出现相互推诿现象,确保隐患治理落到实处。

(三)务求实效。各镇(办)、各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责任、有时限;要针对春季安全工作规律和特点,把重点领域、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逐一排查,对查出的重大问题、重大隐患领导要亲自过问,彻底治理;要扎实抓好企业、部门和政府三个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加大对因失职、渎职引发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确保春季安全大检查取得实效。

(四)畅通信息。安全大检查期间,要加强信息联系沟通,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县政府办及县安委会办公室。各镇(办)、各部门务必于5月5日前,将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书面形式传真上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3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

神政办发〔2013〕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深刻吸取燕家塔工业园区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储油罐起火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县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监管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按照市县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县政府决定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时间

2013年3月22日至2013年4月30日。

二、排查整治方式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以企业自查自改，各镇（办）、各部门全面排查，县政府督查组抽查督查的方式进行。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办理了设立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许可手续，是否存在未经许可非法建设和未经批准非法生产行为；

（二）企业是否存在改造施工、废旧化工装置拆除等作业，对改造施工、拆除、维修等作业是否严格管理，并落实作业工程的安全监管措施，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

（三）企业停产、复工、项目试生产时，是

否按要求严格执行停产报告、复工评估制度，试生产环节是否严格执行试生产方案备案等制度；

（四）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安全标准化水平，未达标企业是否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

（五）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

（六）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是否严格执行化工生产41条禁令，杜绝“三违”现象；

（七）重大威胁源是否按规定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八）涉及氯化、加氢等高危险工艺的企业是否安装自动控制和安全连锁装置；

（九）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特别是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充装单位是否安装使用万向充装管道系统；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充装站是否配备有毒介质洗消装置、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和防化服；

（十）危化品运输企业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无证无照非法从事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搞好自查。各有关企业高度

重视此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内容组织安全生产自查活动，法人代表要亲自抓、明确专人负责。自查活动中要做到不放过一个岗位，不放过一台生产设备，不放过一个工作程序，认真开展全方位的自查活动。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进行认真梳理，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二)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排查整治活动的重要性，结合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落实各项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精心组织，认真排查本辖区内非法建设项目及企业安全隐患。对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现场整改的要督促其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下达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

化学品企业，要重点检查，强化整改，严防事故发生。

(三)及时报送，迅速处置。各镇(办)、各部门、各企业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反映在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一旦发生突发险情，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注重实效，抓好落实。各镇(办)、各部门结合实际，以解决长期影响安全生产的难题为突破口，推动工作开展，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2日

关于加快我县非煤镇(办)发展的几点思考

神木政务〔2013〕第22期

近年来，我县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经济社会快速发展，2012年，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已位居全国百强县第26位，西北第1位。但不可否认，我们的真实县情仍是“三富三不富”，即：财政富，老百姓不富；少数人富，多数人不富；北部有资源的镇(办)富，南部没有资源的镇(办)不富。目前，全县21个镇(办)中有8个没有煤炭储存(不包括神木镇)，分别为：乔岔滩、太和寨、花石崖、贺家川、万镇、栏杆堡、沙峁、马镇。这些镇(办)集中分布于县境内长城沿线以南，无论地形地貌还是产业结构均具有较大的趋同性，虽然目前发展水平不高，但发展空间很大。推进非煤镇(办)

发展，应成为我县今后的一项重点工作。

一、非煤镇(办)发展现状

(一)产业结构单一。由于没有资源支撑，非煤镇(办)发展均以第一产业为主，第二、第三产业发展缓慢。从产业分布看，万镇、马镇等沿黄镇红枣产业发展较为迅速，如万镇号称神木红枣之乡，年产鲜枣6000多万斤，留守人口5000余人，基本上全部从事红枣种植、加工；马镇已累计发展红枣加工企业43户，全镇年产鲜枣2000多万斤，70%以上可以就地加工。栏杆堡、乔岔滩等中南部镇主导产业以小杂粮种植加工为主，栏杆堡小杂粮种植面积达4万亩(见表1)。

表 1：2012 年非煤镇（办）主导产业规模统计表

序号	镇（办）	主导产业	规模（万亩）
1	乔岔滩	杂粮	3
2	太和寨	杂粮	1.2
3	花石崖	红枣	0.9
4	贺家川	红枣	3.7
5	万镇	红枣	6
6	栏杆堡	杂粮	4
7	沙峁	杂粮	1.7
8	马镇	红枣	3

（二）生活水平不高。随着城镇化加速推进，非煤镇（办）大量人口流向我县“一体两翼”工业带，教育、医疗等资源相应流失严重。其中，南部镇（办）千人拥有教师数和学生数均远低于全县平均水平（太和寨办事处已不设立学校），千人拥有医生数除花石崖镇外也均低于全县平均水平（见表 2）。

表 2：2012 年非煤镇（办）千人拥有教师、学生、医生数

序号	镇（办）	千人拥有教师数	千人拥有学生数	千人拥有医生数
1	乔岔滩	2	3	1
2	太和寨	0	0	1
3	花石崖	3	13	4
4	贺家川	2.6	1	3
5	万镇	1	2	2
6	栏杆堡	2	15	2
7	沙峁	6	23	3
8	马镇	5	30	2
9	全县平均	12	150	3.8

（三）农民收入偏低。在涉煤镇（办）里，除高家堡、解家堡因境内煤矿少（高家堡只有桑树塔和桑树渠两处煤矿，解家堡只有一处煤矿且未投产），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 8000 元外，其余涉煤镇（办）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在万元以上。而在非煤镇（办）里，乔岔滩农耕条件较好，万镇红枣产业发展迅速，这两个镇（办）的农民人均纯收入相对较高，均在 8500 元以上，其余镇（办）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在 8000 元以下，与涉煤镇（办）的差距十分明显（见表 3、表 4）。

表 3：2012 年涉煤镇（办）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表

序号	镇（办）	农业人口总数（人）	人均纯收入（元）
1	店塔	12318	12700
2	孙家岔	12300	12100
3	大柳塔	7220	13500
4	中鸡	14732	11360
5	尔林兔	12951	12000
6	锦界	17532	11280
7	大保当	15911	12000
8	解家堡	12006	7800
9	麻家塔	14398	12600
10	高家堡	22900	7900
11	西沟	10300	11500
12	永兴	9766	10843

表 4：2012 年非煤镇（办）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表

序号	镇（办）	农业人口总数（人）	人均纯收入（元）
1	乔岔滩	17710	9200
2	太和寨	8750	7200
3	花石崖	14110	7300
4	贺家川	15410	7300
5	万镇	17375	8600
6	栏杆堡	17834	7530
7	沙峁	16077	7800
8	马镇	6500	7650

二、非煤镇（办）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一）资源匮乏。在非煤镇（办）里，除沙峁镇有镁矿石资源，并曾发展了 1 户年产 1 万吨

的金属镁企业外（该企业目前已迁往柠条塔工业园），其余镇（办）还没有探明有现实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储藏，这在西部内陆地区以矿产资源

为主要发展支撑的现状下，非煤镇（办）发展先天不足。

（二）自然条件较为艰苦。非煤镇（办）地形地貌属于典型的黄土丘陵沟壑区，梁峁起伏，沟壑纵横，坡陡沟深，土壤贫瘠。耕地以坡地、梯田为主，分布零散，不利于机械化作业。同时地处中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地带，全年干旱少雨，年平均降水量不足400毫米，基本处于“犁地靠牛、吃饭靠天”的生产生活状态。

（三）基础设施薄弱。因城镇化快速推进，非煤镇（办）人口流失严重，县财政在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相对不足。目前，非煤镇（办）区域内仅有神盘公路一条等级较高的公路，产业园区为零，客观上影响了农副产品加工等非煤镇（办）优势产业的发展。

三、非煤镇（办）发展前景展望

困扰非煤镇（办）发展的问题，本质上是我县产业结构调整的问题。可以说，非煤镇（办）是我县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的试验田，也是我县实现持续协调发展的着力点。展望非煤镇（办）的发展，有以下几点思考。

（一）科学规划，进一步明确非煤镇（办）发展思路与定位。目前，全县统筹城乡发展的思路已明确，这为非煤镇（办）发展指明了方向。但在具体工作中，因县上缺乏具体详尽的发展规划，非煤镇（办）发展存在着各自为战、产业同质化竞争、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等诸多问题。因此，县上应该结合实际，制定更为具体明确的非煤镇（办）发展总体规划，可根据生态、资源、人口、产业布局现状和发展潜力，将非煤镇（办）划分为深度发展区和生态恢复区两大类，进一步明确主体功能。相应的，今后县上的基础设施投入、

项目布局、招商引资等均应以此规划为准，突出重点，不撒胡椒面。

在具体规划时可考虑以下几点：一是以万镇为中心，打造沿黄产业带。沿黄产业带主要发展以红枣为核心的林果产业和以天台山为核心的旅游产业。要进一步提升该区域红枣的生产和深加工能力，打造国内一流的红枣品牌；大手笔打造沿黄旅游带，构筑“北红（碱淖）南黄（河）中杨城”的精品旅游路线。二是以沙峁为中心，建设中南部物流园区。途经该区域的神盘公路作为我县煤炭外运的骨干线路，目前正在抓紧实施升级改造；此外，神佳米高速即将开工建设，神木至瓦塘铁路也正在着手开展前期工作。上述道路交通项目的实施将为非煤镇（办）发展带来更大的机遇。对此，我县应加大与省市及山西省的协调力度，促进上述项目尽快落实，并提前着手制定《神木县中南部物流园区总体规划》，重点围绕神盘公路、神佳米高速、神木至瓦塘铁路打造高端汽运物流中心，在带动中南部镇（办）发展的同时，大幅提升工业产品外运能力。三是以太和寨为中心，打造优质杂粮生产加工基地。我县杂粮生产主要集中在栏杆堡、太和寨、乔岔滩等中南部区域，其中，太和寨西接乔岔滩，北靠解家堡，东临沙峁、栏杆堡，将我县主要杂粮产区连成了一片，在地理上处于中心位置，因此，可以围绕太和寨办事处打造优质杂粮生产加工基地。

（二）主动作为，积极顺应城镇化趋势。非煤镇（办）应按照县上统筹城乡发展的“农民市民化、农村集约化、农业生态化”总纲，重点在推进“三个集中”上下功夫。

一是人口集中。非煤镇（办）人口流失严重且居住分散，导致许多基建项目面临两难：上则

严重浪费，不上则无法满足需要。非煤镇（办）应积极作为，下力气改变村民居住分散的状况，要视各村组土地、生态环境、人口规模等情况择优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重点村，主动吸纳周边零散村组人口；要以城市社区的标准建设完善重点村的道路、水利、房屋等基础设施，同时积极争取和引导企业投资，通过镇、村、企三方共建的模式，兴建超市、社区医院、敬老院等一批配套服务设施，使农民真正享受到市民的便利，就地城镇化。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村组，要减少投入直至不投入，并通过退耕还林、移民搬迁、村组合并等方式，使村组自然消亡，为生态恢复腾出空间。

二是土地集中。各非煤镇（办）要合理规划农村土地，对有条件的地块通过土地流转实现集中连片，最大化挖掘土地潜能，推进机械化作业，提高土地产出率。

三是技术、资金集中。近几年，非煤镇（办）兴建起一批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作坊等经济组织，但这些组织大多处于缺少市场、缺少资金、缺少持久生命力的“三缺”状态。对此，非煤镇（办）应把握重点，围绕骨干、龙头企业，集中县上补贴资金、人才等要素支持，扶持骨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衍生一批与之相关的上下游小微企业，使技术、资金良性流转，形成产业链。

（三）创新机制，加大非煤镇（办）扶持力度。非煤镇（办）发展先天不足，县上应利用当前我县相对充足的发展红利，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

一是规划倾斜。对非煤镇（办）的主导产业、重点景区，可以由县上组织编制单项发展规划，从宏观背景、农民愿景、发展前景三方面入手，

由科研机构、专业院校、主管部门、基层民众广泛参与，确保规划出台后起到应有的指导作用。如尽快出台《红枣产业发展规划》、《小杂粮产业发展规划》、《特种养殖业发展规划》等，此外还可以沿着产业链条细分出专门规划，如《红枣种植业发展规划》、《红枣加工业发展规划》等。规划越细、越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就越强，农民、民营企业家也就可以少走弯路。

二是基础设施投入倾斜。县上应根据统一规划，对确定为深度发展区的镇（办）加大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投入，比如可考虑从马镇或万镇实施黄河引水工程，或围绕清水坪水库等小型水利项目在沙峁、乔岔滩等镇（办）建设一批小型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带动非煤镇（办）的发展。

三是扶持资金倾斜。我县现有的支农资金繁多，如农工部组织实施的“金桥工程”、乡企局组织实施的“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运营公司组织实施的低息贷款，此外，扶贫办、农业局、畜牧局也有各自的支农投入。总的看，全县支农资金较为分散，不利于发挥整体效应。因此，建议县上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将这些资金统一整合，对发展前景好、实力增长明显的企业，特别是在非煤镇（办）投资的企业予以重点扶持。

四是平台搭建倾斜。鉴于涉煤镇（办）财政状况相对较好，县财政投入也较大，县上可以出台一系列激励措施，鼓励引导涉煤镇（办）以及中省企业与非煤镇（办）建立固定帮扶机制，共同带动非煤镇（办）的发展。★

（杜 迁）

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神木县产值过千亿元

神木政务〔2013〕第47期

神木县去年生产总值超过千亿元，为全面建设“三强一富一美”西部强省作出了突出贡献，也为能源富集的陕北地区加快科学发展树立了榜样。4月24日召开的第11次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座谈会上，省委、省政府对神木县生产总值过千亿元作出了通报表彰。

2012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考验，神木县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一系列工作部署，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多措并举促发展，全力以赴稳增长，全年完成生产总值1003.89亿元，增长15%，成为西北五省（区）中第一个生产总值过千亿的经济强县；完成财政总收入220.67亿元，增长21.9%，地方财政收入53.56亿元，增长

27.5%；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29316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537元，分别增长12.5%、16.1%。

省委、省政府在通报中希望神木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实现转型发展。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以神木县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建设西部强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据《陕西日报》，王瑜编辑整理）

神木县荣获“榆林市2012年度农民增收工作先进县区”称号

神木政务〔2013〕第39期

日前，市委、市政府授予神木县“2012年度农民增收工作先进县区”称号。

2012年，神木县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通过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实实在在地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全年发放“金桥工程”奖励资金5680万元，惠及6173户涉农企业（农户），累计培训农民1.8万人，实现农业总产值18.1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537元，同比增长16.1%。★

（韩军）

县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4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3〕11号 关于表彰201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神政发〔2013〕12号 关于对2012年度县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非税收入、重点项目建设等三项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神政发〔2013〕1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年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和《神木县201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3〕14号 关于表彰奖励2012年度综合考评优秀民营企业和品牌创建技术创新先进企业的决定
- 神政发〔2013〕15号 关于对2012年度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业绩考核情况的通报
- 神政发〔2013〕16号 关于命名神木县十大诚信民营企业的决定
- 神政发〔2013〕1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18号 关于认真做好超前实施退耕还林第五轮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神政发〔2013〕19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度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神政发〔2013〕20号 关于批转县安监局2013年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3〕2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2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三）
- 神政发〔2013〕2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一）
- 神政发〔2013〕2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六批次）
- 神政发〔2013〕2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八批次）
- 神政发〔2013〕2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2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2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13〕13号 关于切实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3〕14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3年春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15号 关于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16号 关于分解落实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任务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1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年镇（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18号 关于开展换发和申领新版行政执法证件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19号 关于成立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2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21号 关于启用神木县神木镇解家堡办事处等印章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22号 关于启用神木县神木镇麻家塔办事处等印章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23号 关于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3〕24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25号 关于印发《县政府办公室201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26号 关于印发黄建军同志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27号 关于表彰2012年度政府办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 神政办发〔2013〕28号 关于批转《神木县201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2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30号 关于印发《2013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31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3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3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3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35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36号 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37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38号 关于启用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筹建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39号 关于印发《2013年民兵整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40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41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3年度灭鼠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4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分工明细》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43号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3月1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童明康一行来神木县，就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兰新哲、县长黄建军、副县长王斌及省、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3月6日，神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县会议中心准时召开。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崇飞主持会议，县长黄建军代表神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

△3月19日，县长黄建军一行调研了四妹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神木酒业有限公司和雪峰食品有限公司等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3月22日，县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在县委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主持，县政府领导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6日，副省长李金柱来神木调研2013年能化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中印，副市长、榆神管委会主任姜国璋，县委书记雷正西，县长黄建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3月28日，神木县民营经济工作会在县会议中心隆重召开。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周树红出席并讲话，县委书记雷正西主持，县长黄建军作民营经济工作报告。

△3月28日，在神木县第七届民营经济博览会开幕之际，榆林市委书记胡志强，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周树红在雷正西、黄建军、张宏智、贺利贵等县上领导的陪同下，兴致勃勃地参观了展区。

县政府工作 大事记

2013年3月—4月

△3月29日，神木县2013年银企对接座谈会召开，银企达成意向贷款资金共35.59亿元，县上领导雷正西、黄建军、王志雄、刘光秀参加座谈会，贺利贵主持会议。

△4月5日，第十七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召开期间，省、市领导李金柱、陆治原等来到神木县展区进行参观，并对神木县“围绕煤、延伸煤、超越煤”的新型经济发展理念给予了高度评价。县长黄建军、副县长高景林陪同参观。

△4月7日，榆林市委书记胡志强，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周树红在神木县县长黄建军，县长助理、乡企局长刘光秀的陪同下参观神木展区，胡志强对本次神木参展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4月8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江泽林先后深入神木县锦界镇、孙家岔镇，就神木民营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加快推进城镇化等问题进行调研。市长陆治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中印，县委书记雷正西，县长黄建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副县长高景林及省、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4月24日，省委书记赵正永深入榆林市神木县调研民营经济发展。县委书记雷正西、县长黄建军等陪同调研。

△4月24日，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吴登昌带领调研组来神木视察调研，县委副书记郝海东，副县长孙彬等陪同调研。★